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0,67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山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伟胜	黄沛君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电话	0760-23320821	0760-23320821	
电子信箱	investor@camry.com.cn	investor@camr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以衡器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主,主要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致力于向家庭用户提供创新的家用健康产品和智能测量产品,为人类家庭健康、便捷生活持续地提供更好的服务;同时致力于为商业用户提供优质的商用计量专业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为商贸交易活动的准确高效进行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主要产品包括人体健康秤、厨房秤、厨房秤等家用健康产品,电子计价秤、计量计数秤、收银秤、追溯秤、弹簧度盘秤等商用称重产品,以及智能体脂秤、智能食品营养秤、智能婴儿秤、智能宠物秤等智能测量产品。

(二)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进一步划分为衡器制造业。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国际贸易往来和人均健康消费支出水平逐渐提升,衡器及家庭健康测量产品市场仍将持续增长。经济增长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将为衡器及健康运动信息测量产品生产企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中国衡器协会披露的2019年中国衡器行业年鉴:据海关总署最近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全国衡器产品出口额连续9年突破10亿美元,2019年全国衡器产品完成出口额14.52亿美元,同比增长3.88%。

我中国衡器协会统计,2006-2019年,公司采用衡器产品的销售量、销售额和出口创汇总额均连续位居行业第一;2015-2019年,公司商用衡器产品的产销量位居行业前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976,734,513.36	841,797,492.16	16.03%	937,988,32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83,178.62	-64,920,169.14	215.65%	38,495,13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17,945.05	-14,007,282.74	614.86%	-10,005,36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23,064.61	109,406,299.72	55.22%	99,368,01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9	215.2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9	215.25%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9%	-8.15%	17.74%	4.6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6,371,180,196.48	967,244,375.19	558.69%	1,095,111,72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2,981,419.09	753,715,371.97	7.86%	838,547,493.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6,868,252.20	244,854,259.71	297,888,554.58	297,123,46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6,426.37	16,685,143.94	28,865,725.66	25,075,88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2,325.03	21,996,751.76	26,306,954.44	21,771,91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00,582.16	5,961,678.35	53,436,323.06	68,524,481.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玉昆	境内自然人	30.00%	33,200,000	24,900,000		
陈博	境内自然人	10.00%	11,063,900	8,297,925		
程铁生	境内自然人	10.00%	11,063,900	8,297,925		
邓杰和	境内自然人	10.00%	11,063,900	8,297,925		
刘焕光	境内自然人	5.00%	5,536,100	4,152,075		
王域军	境内自然人	5.00%	5,536,100	4,152,075		
苏小舒	境内自然人	5.00%	5,536,100	4,152,075		
上海睿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2,032,130	0		
叶海涵	境内自然人	1.04%	1,148,900	0		
徐克伟	境内自然人	0.99%	1,1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玉昆、陈博、程铁生、邓杰和、刘焕光、王域军、苏小舒7名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睿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32,130股,合计持有2,032,13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大幅下滑,企业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在短期内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在疫情爆发初期迅速反应,及时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多方采购各类防控物资,紧急布置各项防控措施,成为所在区域第一家复工复产的工业企业,并以最快速度恢复了正常运营,而对市场各种变化和疫情带来一系列困难,公司管理层及时采取对策调整经营策略,在全体干部员工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下,打赢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产能提升三大战役,公司的经济效益取得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673.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03%。主要是公司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推动复工复产,抓紧市场机遇,及时扩大产能,加大市场营销推广,充分利用全球疫情期间“七经济”和健康产品需求的增长,促使业绩持续提升,在一季度同比大幅减产的情况下,仍然实现了全年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9,689.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8.32万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7.04%和215.65%。主要受益于国家有关税费政策优惠政策影响,期间费用减少,同时公司及时对主要材料供应采购价格锁定及远期结汇等有效措施,总体营业成本下降,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同比上年实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637,118.02万元,同比增长558.69%,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对地胖英达51%股份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也将进一步拓展至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领域,突破了原行业市场空间有限的制约,未来发展前景更为广阔,业绩增长来源不断丰富,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资产规模的扩大也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了公司整体实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家用健康产品	637,033,062.63	434,719,428.97	31.76%	15.35%	17.93%	-1.49%
商用称重产品	240,011,832.23	169,571,362.02	29.35%	17.84%	20.66%	-1.65%
智能测量产品	76,565,954.91	50,622,717.05	33.87%	4.45%	6.45%	-1.25%
其他	23,133,663.59	17,230,450.96	25.52%	84.21%	87.93%	-1.4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需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6,832,710.86	-	-16,832,710.86
合同负债	-	16,192,391.16	16,192,391.16
其他流动负债	-	640,319.70	640,319.7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26家,本期合并范围变化主要系本公司购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51%股权,购买日为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0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27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大会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83,178.62元,公司实现净利润23,605,004.9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2020年度无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72,269,196.62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0,741,383.97元。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并结合股东意愿,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10,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8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合计19,920,600.00元。

出于公司发展长远考虑,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理结构完善,降低了企业的经营风险,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发展需求,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申请新增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在限定额度和权限内负责日常审批,额度审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告)。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27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2.25%。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0.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83,178.62元,公司实现净利润23,605,004.9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2020年度无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72,269,196.62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0,741,383.97元。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并结合股东意愿,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10,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8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合计19,920,600.00元。

出于公司发展长远考虑,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且本次利润分配总额未超过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该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202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其他说明

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1年拟合计申请新增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8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前述新增授信(贷款)相关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在限定额度和权限内负责日常审批,额度审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授权期间于还款款项时,则相应贷款额度自动恢复;若实际经营需要超出上述授权范围,则超出部分需再次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二级独审批过的,不计算在前述额度范围内。

公司2021年度拟为子公司中山佳惟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中山佳惟电子有限公司	100%	65.33%	14,000	8,153.23	20,000	41.82%	否

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业务需要开展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在此额度范围内,不需要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佳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2月2日

注册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域军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各类衡器产品及其相配件研发、生产、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审计):资产总额60,214.74万元,负债总额39,634.51万元,净资产20,580.24万元,营业收入89,285.12万元,利润总额9,824.49万元,净利润8,482.33万元。

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2,917.24万元,负债总额41,106.21万元,净资产21,720.72万元,营业收入20,588.96万元,利润总额3,060.81万元,净利润2,933.69万元。

信用等级状况:良

中山佳惟电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授信(贷款)及担保协议均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将严格审批合同内容,控制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申请的新增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要,且担保范围及对象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没有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利于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确保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申请新增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在限定额度和权限内负责日常审批,额度审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六、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申请新增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在限定额度和权限内负责日常审批,额度审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审批权限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申请的新增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要,且担保范围及对象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没有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利于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确保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申请新增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在限定额度和权限内负责日常审批,额度审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2、投资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为不超过15,000万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预计总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履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衡器产品销售主要以出口为主,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较大份额的海外业务,主要采用欧元及其他外币结算。人民币与公司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